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为147,719,33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7,719,337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5,894,80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

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62,579	37.55	44,370,063	99,832,642	37.55
高管锁定股	54,250,579	36.73	43,400,463	97,651,042	36.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2,000	0.82	969,600	2,181,600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56,758	62.45	73,805,406	166,062,164	62.45
三、总股本	147,719,337	100.00	118,175,469	265,894,806	100.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65,894,806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傅荣庭

咨询电话：0769-82893316

传真电话：0769-85845562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